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绿新”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永新律师和江俊平律师出席奥绿新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奥绿新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股东会通知》的公开披露时间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达到 20 日。

2.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科医疗器械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与《股东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公司董事长王松叶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经查验奥绿新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22,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2%。

其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对出席和列席公司股东会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变更原有的审议事项、提出新的审议事项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书面表决，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22,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师
X
0501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岳琴舫

经办律师:

张永新

江俊平

江俊平

2025年5月19日

